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6-064 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68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及问题答复，并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经认真核查和落实，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